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0.252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毕茜



舒红宇



梅傲

2023年10月26日